理论法背诵精华版(上)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考点:党内法规(有新增)

- 1. 党内法规不是法律
- 2. 党纪党规严于国法
- 3. 党内法规制定主体: 党中央、中纪委、省部级党委
- 4. 党内法规表现形式: 党章、准则、条例以及规则、规定、办法、细则(**多**种**多样**、党章最高)
- 5. 目标: 建党 100 周年形成以党章为根本、以准则为主干,覆盖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各方面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

考查角度 1: 新增: 制定主体 (注意省部级党委)、目标 (注意建党)

考查角度 2: 党内法规不能替代法律作为制裁依据

考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

- 1.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1)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18修正案首次写入宪法正文的总纲当中)。
- (2) 依法执政, 既要求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 也要求党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必须坚持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 把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同依法执政基本方式统一起来(党的领导是整体、领导五大实践)
- (3) 党的主张<mark>通过法定程序</mark>成为国家意志,党组织推荐的人选<mark>通过法定程序</mark>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不能以党代政**;党要依法领导、不能违法是底线)。

考查角度 1:结合热点 18修正案内容(要注意)

考查角度 2: 党领导五大实践

考查角度 3: 党也不能违法

2.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考查角度 1: 有机统一

考查角度 2: 法律最重要, 道德起补充作用

- 3. 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
- (1) 出发点和立足点: 基本国情
- (2) 吸收借鉴中华法律文化**精华**,借鉴外国法治**有益经验**(取其精华,去 其糟粕)

考点:法治工作的基本格局(要点)

- 1. 健全有立法权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
- 2. 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 3. 完善惩治贪污贿赂犯罪法律制度,把贿赂犯罪对象由财物<mark>扩大</mark>为财物和其他财产性利益。
 - 4. 强化生产者环境保护的法律责任,大幅度提高违法成本(环境污染零容忍:

既要金山银山,又要绿水青山——有机统一)。

- 5. 推进各级政府事权规范化、法律化
- ①强化中央政府宏观管理、制度设定职责和必要的执法权。
- ②强化省级政府统筹推进区域内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职责。
- ③强化市县政府执行职责。
- 6. 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不能违法是底线)。
 - 7. 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
 - 8. 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
 - 9. 推进综合执法,减少市县两级政府执法队伍种类。
 - 10. 探索省以下地方审计机关人财物统一管理(理论层面)
 - 11. 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审理跨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和民商事案件。
 - 12. 人民陪审员
 - ①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保障公民陪审权利,扩大参审范围。
 - ②完善随机抽选方式,提高人民陪审制度公信度。
 - ③逐步实行人民陪审员只参与审理事实认定问题。
- 13. 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从青少年抓起,在<mark>中小学</mark>设立法治知识课程。
 - 14. 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
- 15. 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考查角度 1: 直接考查文件原文, 注意把握要点。

考查角度 2: 结合职业道德遴选委员会、法律顾问等相关内容考核。

考点: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

- 1. 建设高素质法治专门队伍
- (1) 法官检察官三大来源
- ①建立从符合条件的律师、法学专家中招录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制度;
- ②畅通具备条件的军队转业干部进入法治专门队伍的通道;
- ③健全从政法专业毕业生中招录人才的规范便捷机制。
 - (2) 逐级遴选制度
 - ①初任法官、检察官由高级人民法院、省级人民检察院统一招录;
 - ②一律在基层法院、检察院任职:
 - ③建立法官、检察官逐级遴选制度。
 - 2. 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

构建社会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等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律师队伍。

3. 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

健全政法部门和法学院校、法学研究机构人员双向交流机制。

考查角度 1: 专门队伍和法律服务队伍混淆

考查角度 2: 结合职业道德考查逐级遴选制度

总结法治理论的关键思维:

- 1.82 宪法是一个好宪法, 82 宪法中的各项制度, 第一要坚持; 第二要完善;
- 2. 建立更多的法律制度,完善更多的法律程序 √

- 3. 对每一个国家权力精确细分立法, 建立制度 √
- 4. 对国家机关建立更多的监督与制约制度 √
- 5. 约束国家权力,保障公民权利,规范国家机关和公民的行为√
- 6. 控制和约束国家权力、保障公民权利、规范国家机关和公民的行为 √
- 7. 需要跟多的立法专业人士、司法专业人士、行政专业人士精简与效率 √
- 8. 领导干部是关键少数。
- 9. 国家正在实施的各项政策和制度都是正确的,除非国家明确该政策和制度需要废止。

法理学

考点:法的概念争议

- 一要素: 非实证主义--自然法学派(道德)
- 二要素:实证主义①分析实证主义(<mark>权威制定为主</mark>,社会时效为辅);②法社会学(社会时效为主,权威制定为辅)
 - 三要素: 非实证主义--第三条道路

考查角度1:考查恶法亦法与恶法非法

考查角度 2: 格言类题目不需要看题干, 做题前先回顾概念, 用知识点做题

考查角度 3: 实证主义需要考虑两个要素

考点:法的特征(归国便利强制程序可诉)

- 1. 规范性
- (1) 调整对象是人的行为(区别于技术规范:调整人与自然)
- (2) 具有普遍约束力,针对不特定主体反复适用
- 2. 国家意志性: 国家制定或认可(区别于道德: 自发演进形成)
- 3. 普遍性
- (1) 普遍有效(区别于宗教: 只对教徒有效)
- (2) 普遍平等:形式平等(禁止差别对待)与实质平等(<mark>允许合理差别</mark>)的有机统一
 - (3) 普遍一致: 法不强人所难

凡是法律规定的都是我们能做到的√

凡是我们能做到的都是法律应当规定的X

- 4. 权利义务性: 我国权力本位, 义务的存在是为了更好的享有权利
- 5. 国家强制性与程序性: 任何规范都具有强制力, 法具有的是国家强制力
- 6. 可诉性

考查角度 1: 注意命题陷阱, 从题干中得出法不具有某一特征的结论考查角度 2: 结合其他考点附带考查(如法与道德、与宗教的关系等)

考点:法的本质

- 1. 政治性
- 2. 阶级性: 法律只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 绝不反映任何被统治阶级的意志, 但可以反映被统治阶级的某些要求。
 - 3. 物质制约性

- (1) 社会决定法律, 法律反映社会(法对社会有积极的反作用)
- (2) 立法者只能表述法律,不能创制法律(但要受物质生活条件制约)

立法者创制法律时要受政治、经济、文化等物质条件的制约(√)=受制约

考查角度 1: 陷阱--法律有时候也可以反映被统治阶级的意志

考查角度 2: 立法者只能表述法律,不能创制法律的变形,但只要题目信息可以得出受制约的结论即正确

考点:法的作用

- 1. 规范作用(教育尹志平)
- ①指引---自己;②评价--他人(合法、违法);③预测--对方(**合理安排好**自己的生活);④强制--违法者;⑤教育--大家
 - 2. 社会作用

考查角度1:案例化形式考查,张冠李戴各种作用

考查角度 2: 凑一个没有见过的作用,一定要用知识点做题

考查角度 3: 不要忘了法的作用除了规范作用还有社会作用

考点:法的价值

- 1. 秩序是基础,自由是最高价值
- 2. 价值位阶原则(完全抛弃另一价值) VS 比例原则(保留必要限度)

考查角度: 混淆比例原则和价值位阶原则

考点: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

- 1. 法律规则三要素:假定条件、行为模式(可为、应为、勿为模式)、法律后果(符合或者不符合行为模式应承担的后果)
- 2. 法律条文分为规范性条文(法律规则和法律原则)和非规范性条文(**技术性规定**:术语界定、生效时间、公布机关)。

技术性规定(条文的一种)VS 技术规范(规范的一种)

- 3. 不是所有法律规范都必须由法律条文来表现(判例法、习惯法),不是所有条文都表达规范(技术性规定)。
 - 4. 规则和条文是内容与形式的关系,并非一一对应。
- 5. 一切法律规范都必须以法律语句的形式表达,法律语句包括规范句(命令句:应当、不得;允许句:可以)和陈述句。
 - 6. 规则的分类
 - ①授权性(可为)与义务性(命令性:应为:禁止性:勿为)
 - ②确定性、准用性(其他规范)、委任性(机关制定实施细则)
 - ③强行性(没有选择余地)与任意性
 - 7. 原则适用条件: 穷尽规则、个案正义、更强理由
 - 8. 规则与原则的区别
 - ①规则明确具体; 原则抽象模糊;
 - ②原则适用范围更广:
 - ③规则以全有全无方式适用:原则衡量适用。

考查角度 1: 不要将行为模式当成法律后果; 混淆规则与条文

考查角度 2: 混淆规则和原则的区别

考查角度 3: 案例化题干, 张冠李戴规则的分类

考点:权利与义务

- 1. 权利义务的分类
- ①基本权利义务(宪法规定)与普通权利义务(普通法律规定)
- ②绝对权利义务(不特定+直接实现)与相对权利义务(特定+行为)
- ③消极权利(政府不干预)与积极权利(政府保障)
- ④消极义务(义务人不作为)与积极义务(义务人作为)

考查角度:混淆权利义务的分类,注意区分(积极、消极)权利与(积极、 消极)义务

考点:法的渊源与法的效力

- 1. 以有无明确的条文形式分为正式的法的渊源和非正式的法的渊源(<mark>都能作为大前提</mark>)
 - 2. 我国正式的法的渊源主要是制定法,还包括国际条约与国际惯例
 - 3. 广义的法律 VS 狭义的法律
- ①原则:泛指一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为广义的法律,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为狭义的法律;
- ②例外:若法律是对国家机关职权的设定和公民基本权利的限制,则为狭义的法律。
 - 4. 一元多层次的立法体制
 - ①国家立法权:全国人大制定基本法;全常制定非基本法;
- ②行政立法权: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市政府规章限于**城乡建管环保文化**)
- ③地方立法权:地方性法规(市法规限于**城乡建管环保文化**、新增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的时间和步骤由省委决定);民族法规
 - ④授权立法权:
 - A. 授权行政法规(国务院、绝对保留:人犯政法);
 - B. 经济特区法规(所在地省、市人大及其常委会)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发展需要,可就行政管理领域的特定事项授权<mark>在一定期限内在部分</mark>地方暂停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法律的<mark>部分</mark>规定。

- 5. 效力 VS 位阶
- ①效力: 主要看制定主体
- ②位阶:看名称
- 6. 当代中国正式的法的渊源的效力原则
- ①同一制定主体的新一般和旧特别不一致:制定机关裁决;
- ②地方性法规与部委规章冲突: 国务院裁决适用地方性法规或由国务院提请全常裁决:
 - ③部门规章间或者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间(省、市)冲突: 国务院裁决;
 - ④授权法规与法律规定不一致:全常裁决。
 - ⑤特别法优先的具体情形:
 - A. 同一机关制定的特别规定优先于与同时或在先实施的一般规定;
 - B. 同一法律内部规则优先于原则;

- C. 同一法律内部分则优先于总则:
- D. 同一法律内部具体规定优先于一般规定。
- 7. 规范性法律文件(普遍约束力)与非规范性法律文件(个别约束力)
- 8. 对人效力 VS 属人主义(对人效力包括属人主义、属地主义、保护主义)
- 9. 法的时间效力包括生效、时效以及溯及力问题(刑法新法有利于行为人时具有溯及力,民事上有些活动也具有溯及力)
 - 10. 法的效力及于我国领土范围,但不一定在主权范围内实施

考查角度 1: 广义的法律狭义的法律的区分, 尤其注意例外情形

考查角度 2: 具体情形判断属于正式的法的渊源还是非正的法的渊源,一定要按照定义判断

考查角度 3: 立法体制注意绝对保留的四种情形

考查角度 4: 混淆效力和位阶的问题

考查角度 5: 效力位阶注意所列比较爱考查的五种情形

考查角度 6: 法的时间效力还包括溯及力问题; 空间效力注意区分理论与实践问题

考点: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 1. 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 调整对象为主, 调整方法为辅;
- 2. 一个规范性法律文件中可能包含不同法律部门的规范:
- 3. 法律体系:国内法(不包括国际公法,但可能包括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现行法(现行有效);统一法(区分于法系)
- 4.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横向七大部门,纵向多个层级(每一个法律部门均可能包括多个层次的法律)

考查角度 1: 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有两个, 不能漏

考查角度 2: 规范性法律文件与法律部门的关系

考查角度 3: 法律体系的特征, 混淆或者设置陷阱

考查角度 4: 法律体系是立体的, 注意纵向与横向的关系

考点: 法律关系

- 1. 法律关系具有合法性: 基于法律规范产生
 - 2. 体现意志性(必然体现国家意志,私法上允许个人意志)
 - 3. 法律关系上的权利义务是特定的, 法律规范上的权利义务是不特定的
- 4. 法律关系的客体: 权利义务指向的对象, 一**定的利益形式**(注意区分: 不同干民法)
 - 5. 法律关系的分类
 - ①调整性法律关系(合法行为)与保护性法律关系(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是产生保护性法律关系前提,但仍旧依据法律规范产生,保护性 法律关系仍然具有合法性

- ②纵向(隶属)法律关系与横向(平权)法律关系:
- ③单向法律关系、双向法律关系(**一方的权利是另一方的义务**)与多向法律关系:
 - ④第一性法律关系与第二性法律关系:
 - A. 调整第一,保护第二;

- B. 实体第一,程序第二;
- C. 买卖第一,担保第二。

考查角度 1: 混淆法律关系的合法性与违法行为能产生法律关系的问题

考查角度 2: 带有法律两个字就必然具有国家意志性考查角度 3: 法律关系的分类是常考点, 需要熟练掌握

考点: 法律事实

- 1. 法律规范+法律事实→法律关系
- 2. 法律事实=法律事件+法律行为
- 3. 法律事件=社会事件+自然事件
- 4. 法律行为=合法行为+违法行为

考查角度:具体情形判断属于哪一类,一般附带在其他知识点当中考查一到两个选择项

考点: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有新增和变动)

- 1. 违法行为、违约行为和法律规定都能产生法律责任
- 2. 法律责任的竞合: 同一主体的同一行为同时触犯多种责任,只要符合概念 就构成竞合(新观点:按现有观点民事责任、刑事责任、行政责任均能发生竞合)

注意: 法律责任是否择一与法律责任竞合无关, 择一是法律责任竞合的处理问题, 而法律责任竞合是客观存在问题, 先有竞合才有处理

- 3. 归责原则:责任法定原则、公正原则、效益原则和责任自负原则(<mark>民诉中的归责原则,最重要的原则是公正原则</mark>)
- 4. 免责条件: 时效;不诉;自愿协议;人道主义;自首立功;不可抗力、正当防卫、紧急避险(原理有争议记住即可);
 - 5. 只有违法行为才能产生法律制裁

考查角度 1: 小案例的形式考查法律竞合, 要用概念判断

考查角度 2: 有法律责任并不一定导致法律制裁

考点:立法技术(新增)

立法预测技术、立法规划技术和立法表达技术,体现科学立法原则

考查角度:可考性较差,可能附带一个选择项考查。但是为新增内容需要简单了解。

考点:立法程序(真题不具参考价值)

- 1. 事项决策与执行机关
- ①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实体性事项
- ②主席团、委员长会议:程序性事项
- ③有关专委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具体执行
- 2. 提案: 明确具体
- 3. 审议
- ①注意应当列席问题(常委会应请代表,法委会应请专家)
- ②涉及意见均应当,调研评估都可以
- ③表决问题(程序性):委员长会议安排,单独集体均可

4. 公布:原则上**谁制定在谁的标准报刊上公布**,例外,人大制定的在常委会公报公布

考查角度 1: 混淆事项决策和执行的机关, 注意表决属于程序性事项

考查角度 2: 审议注意应当列席和意见评估的问题

考点: 法律的审判和备案、改变与撤销

- 1. 下级向上级报备案,全常不接受规章的备案
- 2. 需要批准的法规由批准机关向上报备案

省委批准市州县,全常批准自治区

- ①市州:地方性法规
- ②州县:民族法规
- ③自治区: 民族法规
- 3. 授权法规报授权决定规定的机关备案,**只能撤销**不能改变,必要时可以撤销授权
 - 4. 上下级监督关系只能撤销,上下级领导关系既能改变又能撤销
 - 5. 人大只管本级常委会,常委会可以管本级政府、下级人大及其常委会
 - 6. 民族法规只能撤销不能改变

总结: 只有领导关系(人大领导本级常委会、政府上下级之间)才能改变撤销,其他统统都只能撤销

考查角度1:混淆需要批准的几种情形

考查角度 2: 混淆法规与规章的备案问题, 如题干同时出现法规与规章需分别判断

考查角度 3: 混淆改变与撤销问题。尤其是民族法规和授权法规的问题

考点:备案法规的合法性审查

- 1. 既可以主动审查也可以被动审查;
- 2. 提要求(必须送审)的主体:两央、两高、<mark>省委</mark>;其他主体建议(必要时 送审)
 - 3. 常委会工作机构送交专委会具体审查;
 - 4. 专委会提意见,制定机关两个月内答复;
- 5. 不予修改的, 专委会向委员长会议提意见或议案, 委员长会议决定提请全常审议, **撤不撤全常决定**

总结: 专委会只能提意见、议案, 不能决定最终撤不撤

考查角度 1: 混淆相关提案主体

考查角度 2: 选项表述专委会可以直接撤销

考点:执法司法守法

- 1. 司法只有被动性。执法以主动性为主,但也有被动性。
- 2. 司法区别于执法: 交涉性; 被动性; 上下级之间是监督关系;
- 3. 守法包括积极的守法(行使权利)与消极的守法(履行义务)

考查角度 1: 可以结合职业道德部分内容一并考查

考查角度 2: 小案例的情形考查司法与执法的区别

考查角度 3: 守法包括两方面, 履行义务也是守法

考点:法适用的一般原理

- 1. 法适用的目标:可预测性(形式法治)与可接受性(实质法治)的有机统一。但冲突时,可预测性具有初始的优先性。
- 2. 法适用的步骤:三段论的演绎推理(大前提:法律规范;小前提:案件事实:结论:判决)
 - 3. 三段论的三个步骤不是截然分离的, 法律问题与事实问题紧密联系。
- 4. 内部证成是从前提推导出结论的过程,外部证成是对推理所依赖的前提 (不论是大前提还是小前提)的证成(外部证成也以内部证成的方式进行)。
 - 5. 内部证成与外部证成共同保证法律决定的合理性。

考查角度1: 混淆内部证成与外部证成

考查角度 2: 只要是前提的问题, 都用外部证成来解决

考查角度 3: 内部证成与外部证成共同保证法律决定的合理性与合法性

解题思路: 先回顾相应知识点, 再看选项, 否则很容易混淆

考点: 法律解释

- 1. 法律解释、价值判断、解释学循环必不可少
- 2. 正式解释: 立法解释、司法解释与行政解释
- ①立法解释、司法解释的对象是狭义的法律,行政解释现在国务院及其部门也可以对其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解释
 - ②立法解释的效力高于司法解释,等于法律
 - 3. 解释方法
 - ①文义解释:结果可能不公正;
 - ②体系解释: 联系法条
 - ③主观目的解释: 立法者原意、立法资料
 - ④客观目的解释: 立法者也不能改变的目的、法伦理原则、道德、公序良俗
- ⑤历史解释: A. 对历史事实及其与现实情形的差异进行证成; 并证明该方案的不合理性; B. 凑热闹
 - ⑥比较解释:看国外

文体主力比客场,位阶不定看结果

- 4. 法律解释提要求主体:两央、两高、两委(专委、省委)
- 5. 司法解释要向全常报备案,全常可以审查司法解释。司法解释审查要求提出主体: 两央、两高、省委

考查角度 1: 案例化题干, 判断相关人员采用的解释方法

考查角度 2: 有位阶但不固定, 取决于结果

考查角度 3: 历史解释两种考法

考查角度 4: 司法解释与法规审查一起考查

考点:法律推理(有新增)

- 1. 演绎推理: 三段论, 成文法国家适用
- 2. 涵摄将大前提与小前提联系起来的过程,往往也以三段论的形式
- 3. 归纳推理
- 4. 类比推理: 类似事情类似处理

我国也有类比推理:刑事允许无罪类推;民事判决允许类推

- 5. 反向推理: 不同事情不同处理, 严格限制了法律规范的适用范围
- 6. 当然推理: 如果较强的规范有效,则较弱的规范就更加有效
- 区分当然推理与类比推理
- ①类比推理根据的是事实的相似性
- ②当然推理根据的是事实性质的轻重
- 7. 设证推理:效力最弱但必然存在

考查形式 1: 必然存在: 价值判断、法律解释、解释学循环、设证推理、证成、法律论证、法律语言、涵摄

考查形式 2: 具体题干, 判断相关人员采用的是哪一推理方式

考查形式3:新增内容,注意掌握

考点:法律漏洞的补充(新增)

- 1. 法律漏洞: 应当规定而未规定(≠法律未作规定)
- 2. 法律漏洞的分类
- ①全部漏洞(应规定未规定)与部分漏洞(有规定,但不完善)
- ②明显漏洞(应规定未规定)与隐藏漏洞(有规定,但不完善,该排除未排除)
 - ③自始漏洞(明知漏洞与不明知漏洞:立法者疏忽)与嗣后漏洞
 - 3. 漏洞填补方法

填补明显漏洞的方法是目的论扩张,填补隐藏漏洞的方法是目的论限缩

- ①目的论扩张: 文义窄, 目的宽(证明规范目的; 案件可为规范目的涵盖)
- ②目的论限缩: 文义宽, 目的窄(证明规范目的; 案件不能为规范目的涵盖)

区分扩大解释缩小解释与目的论扩张目的论限缩

- ①解释在规范适用具体案件后,扩大或缩小个别字词;
- ②目的论在规范适用具体案件前,涵盖或排除某类案件适用。

考查角度 1: 混淆法律漏洞的分类

考查角度 2: 案例化题干, 判断属于哪一类漏洞

考查角度 3: 混淆目的论扩张和目的论限缩, 先回顾知识点再看选项

考查角度 4: 混淆目的论与解释

考点:法的历史类型

- 1. 法的历史类型划分标准: 经济基础和阶级意志
- 2. 法的继承: 不同历史类型间(国际法不能被继承)
- 3. 法的移植: 同一时代的其他国家法律制度

考查角度: 可能附带考查一个选择项, 注意所列要点即可

考点:法系

- 1. 法系的划分标准: 历史传统和外部特征
- 2. 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要点)
- ①大陆法系已制定法为主,英美法系制定法、判例法并重
- ②英美法系不倾向进行系统的法典编纂
- ③大陆法系演绎型思维,英美法系归纳型思维,注重类比推理

考查角度1:与法的历史类型划分标准混淆考查角度2: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的比较

考点:法的现代化

- 1. 类型:内发型(自发、自下而上、缓慢渐进)与外源型(被动性、依附性、 反复性)
 - 2. 我国法的现代化:外源型(立法主导型)
 - 3. 法的现代化的标志(是社会全面现代化的条件和标志)
 - ①古代社会, 法与道德混同;
 - ②传统社会, 法与道德开始分离, 但是法的合法性来自道德;
- ③**现代**社会,法与道德完全分离,法成为完全实证化的法,道德成为理性道德。法的合法性来自自身。

考查角度 1: 法的现代化是社会全面现代化的条件和标志

考查角度 2: 只有在法的现代化知识点中法与道德完全分离

考查角度 3: 混淆三个阶段, 另外有且只有三个阶段, 没有第四种

考点:法治理论

- 1. 有国家就有法制,但不一定有法治
- 2. 法治要求良法之治: 法律本身是良法: 所有人都遵守该法

考查角度: 可以结合法治理论、宪法相关内容考查

- 1. 社会是法的基础, 法是社会的产物
- 2. 法对经济基础有相对独立性, 法还受历史、民族、文化等其他因素影响(多因多果)
- 3. 法与国家权力构成相互依存、相互支撑的关系(与所有的上层建筑的内容均可以形成此关系)
- 4. **近现代法治的实质和精义在于控权**,即对权力在形式和实质上的合法性的强调,包括权力制约权力、权利制约权力和法律的制约
 - 5. 法律既可以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又可以抑制科学技术的不良作用
 - 6. 近现代法学家们一般都倾向于强调法律调整的突出作用
 - 7. 违反法律不一定违反道德,违反道德不一定违反法律
- 8. 人权受特定时空下的特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制约,反对天赋人权,不存在抽象的、普遍的人权,不是理性的产物,是历史的产物。

考查角度 1: 混淆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

考查角度 2: 法与道德的关系, 可以结合法治理论考查

考查角度 3: 法的四个最:产生最晚、调整范围最窄、最具外在强制力、

现代社会最重要

理论法背诵精华版(下)

宪法

考点:宪法的特征(高原本领稳)

- 1. 国家的根本大法(仅指宪法典本身)
 - (1) 内容上: 规定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
 - (2) 效力上:两个最高(一切行为;一切规范)
- (3) 制修程序上: 更严格
- 2. 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 3. 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考查角度1: 混淆层次

考查角度 2: 高原本领稳是宪法的特征,不适宜规定具体的事项

考点:宪法基本原则(有新增)

- 1. 人民主权
- ①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②选举的基本原则和主要程序
- ③专章形式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2. 基本人权
 - (1) 美国《1787》宪法没有规定人权
- (2) **我国**:①从共同纲领开始,我国历次宪法均以专章形式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②1982 年宪法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置于国家机关之前;
- ③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04修正案)
 - 3. 法治
 - ①99 修正案: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 ②18 修正案: **序言**部分将"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改为"健全社会主义法治" 4. 权力制约
 - (1) 资本主义表现为分权制衡; 社会主义表现为监督原则;
 - (2) 具体表现
- ①人民的监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A. 所有代表都是人民选出来的; B. 人大产生同级其他国家机关;
 - ②公民的监督: 明文规定五大监督权
 - ③国家机关内部的监督: A. 公检法办理刑事案件应当相互配合、相互制约;
- B.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mark>执法部门</mark>相互配合、相互制约

考查角度 1: 混淆法治在修正案中的发展脉络

考查角度 2: 权力制约原则是常规重点、混淆人民的监督与公民的监督

考查角度 3: 注意国家机关内部监督的新增

考点:宪法典的结构

- 1. 只有成文宪法国家才存在宪法典结构问题
- 2. 我国宪法结构包括序言和正文两部分
- 3. 序言:回顾历史展望未来+规定根本大法地位和最高法律效力
- 18 修正案有修正的内容: ①指导思想(科学发展观、习思想); ②根本任务(和谐美丽强国); ③基本国策(爱国统一战线)
 - 4. 正文——总纲: 根本问题、基本制度
 - 5. 宪法的最高效力是整个宪法典的最高效力

6. 现行宪法 4 章 143 条

考查角度 1: 注意题干, 我国宪法没有附则

考查角度 2: 注意 18 修正案在序言和总纲当中的新修内容

考点:宪法渊源

- 1. 理论上: 宪法典、宪法性法律、宪法惯例、宪法判例、国际条约
- 2. 实践中(我国): 宪法典、宪法性法律、宪法惯例、国际条约
- 3. 宪法性法律
- ①在成文宪法国家: 为实施宪法典而制定的有关规定宪法内容的法律;
- ②在不成文宪法国家: 所有规定宪法问题的法律。
- 4. 宪法惯例:没有明文规定,违反不算违宪
- 5. 我国宪法没有规定与条约的关系

考查角度 1: 混淆理论与实践问题, 对应清楚我国的宪法渊源有哪些

考查角度 2: 宪法性法律有两种表现形式

考点:宪法的效力

- 1. 特点: 最高性(两个最高)、直接性(直接对国家与社会各领域)
- 2. 对人效力:中国人不分境内外;外国人和法人在一定条件下成为行使某些基本权利的主体
 - 3. 对领土效力: 我国领土,但不同领域上适用上有所差异
 - 4. 与条约: 没有明文规定与条约的关系

考查角度 1: 对外国人和法人的效力,两个限定都不能少考查角度 2: 混淆理论(效力问题)与实践(实施问题) 考查角度 3: 结合宪法规定哪些未规定哪些内容考查

考点:宪法的制修(有新增:18 修正案)

- 1. 制定
- ①制宪权性质:根源性权力,主权行为
- 我国制定过一部宪法,有四部宪法(54、75、78、82)
- ②制宪机关: 第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全国人大×)
- ③54 宪法由第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以全国人大公告形式公布
- 2. 修宪
- ①修宪权性质:根源性权力,派生性权力
- ②修宪机关:全国人大
- ③修宪程序
- A. 提案主体:全常、1/5 以上人大代表
- B. 全体代表 2/3 以上多数通过
- C. 全国人大公布(宪法惯例)
- 总结: ①制宪权相关:均未规定;
 - ②修宪权相关:规定了修宪主体和程序,未规定修宪方式和修正案公布主体;
 - ③释宪权相关:规定了释宪主体.未规定释宪程序:
- 以上规定的内容均未以专章的形式规定,而是规定在国家机构当中。
 - ④未规定宪法与条约的关系;

- ⑤未规定生命权、人格尊严权:
- ⑥未规定宪法和条约的关系;
- (7)明文规定五大监督权。
- 3. 我国宪法共经历 3 次全面修改 7 次部分修改,其中 82 宪法经历 5 次部分修改
 - 4.82 宪法的五次修改
- (1) 注意 04 修正案重要的制度: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社会保障制度; 国家依法征收征用并补偿;
 - (2) 注意法治在修正案中的发展脉络(详见基本原则所列)
- (3) 经济制度发展: 88 私经补充——99 个私重要——04 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

(4) 18 修正案

- ①宏观把握:了解修改内容分别在序言、总纲还是国家机构
- A. 序言: 指导思想、根本任务、基本国策
- B. 总纲: 党的领导、民族关系、文化制度、宪法宣誓
- C. 国家机构: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监察机关相关、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
- ②微观层面:重点把握总纲和国家机构当中修改的内容

考查角度 1: 混淆制宪权与修宪权的性质

考查角度 2: 制宪机关不要简单的记成全国人大

考查角度 3: 修宪程序是常考点,要注意题干信息考制宪还是修宪,张冠李戴的考查形式较多

考查角度 4:82 宪法的五次修改,注意法治与党的领导只是有所发展和变化, 不是首次写入宪法

考查角度 5:18 修正案结合具体修改内容在国家基本制度或国家机构当中予以考查

考点:宪法实施

- 1. 宪法实施=宪法遵守+宪法适用+宪法实施的保障
- 2. 特点: 广泛性和综合性、最高性和原则性、直接性(主要针对国家机关) 和间接性(针对普通公民)
 - 3. 宪法实施的保障=政治保障+社会保障+法律保障(内在)
 - 4. 宪法适用=宪法解释+宪法监督
- 5. 宪法解释:立法机关的解释(英国;抽象;立法程序)、司法机关的解释(美国;具体)、专门机关的解释(德国:抽象/具体;宪法法院;法国:抽象;宪法委员会)
 - 6. 我国全常解释宪法(抽象解释),属于立法机关的解释
 - 7. 宪法监督方式:
 - ①事先审查与事后审查: 我国采用
 - ②附带性审查与宪法控诉: 我国没有
- ③我国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宪法的实施,采取事先审查(批准)与事后审查(备案、改撤)相结合的方式总结:
 - 1. 修改宪法: 全国人大

- 2. 修宪提案主体:全常、1/5全人代表
- 3. 解释宪法:全常
- 4. 监督宪法: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 5. 宪法实施的保障: 各级人大

考查角度 1: 混淆宪法效力的特点与宪法实施效力的特点(直接性/间接性问题)

考查角度 2: 混淆德国的宪法法院与法国的宪法委员会

考查角度 3: 考查我国的宪法解释和监督问题

考点:根本制度(有新增内容)

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

- 1. 多党合作的政治协商制度(93 修正案): 政协属于人民团体
- 2. 爱国统一战线: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04 修正案);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18 修正案)

考查角度 1:可以附带考查修正案的内容, 要注意

考查角度 2: 政协的性质, 不是国家机关

考点:经济制度

- 1. 经济制度包括公有制和非公有制(各种成分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
- 2. 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在城镇和农村表现形式** 不同)
 - 3. 归属问题
 - ①矿产、水流、城市土地: 国家专有;
 - ②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原则归国家,例外归集体;
 - ③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原则归集体,例外归国家;
 - ④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集体所有。
 - 4. 非公有制经济注意在修正案中的发展即可,近几年可考性一般
 - 5. 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考查角度:经济制度近几年可考性一般,可能会附带考查一个选择项,注意 整体的层次把握

考点:文化制度(有新增内容)

- 1. 外国
- ①魏玛宪法首次详尽规定了国家的基本文化制度,包括公民文化权利与国家的基本文化政策等。还首次规定了社会立法、经济与劳工立法;
 - ②魏玛宪法和苏联宪法是现代宪法产生的标志。
 - 2. 我国:教科文和道德,核心价值观(18 修正案增加核心价值观内容)

总结: 我国宪法在"总纲"部分规定各种基本制度,在"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规定公民的相关权利,在"国家机构"部分规定国家机关的相关职权考查角度:可以附带考查修正案内容,结合口诀记忆即可

考点:社会制度

1. 社保医保加劳保,生育人才保安全

2. 社会保障制度是社会制度的核心,狭义的社会制度就是社会保障制度 考查角度:结合具体法条考查属于哪一类制度,能够识别即可

考点:政治制度(有新增内容)

- 1. 体现人民主权原则
- 2. 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是人民掌握和行使国家权力的组织形式
- 3. 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国省市:间选;县乡:直选)
 - 4. 各级人大上下级是监督关系
 - 5. 各级人大产生同级其他国家机关,对其负责,受其监督

总结: 各级国家机关

- ①全国:7个(人大+一府一委两院+中央军委)
- ②省市县: 5个(人大+一府一委两院)
- ③ 乡级: 2个 (人大和政府)

考查角度1:混淆根本制度与根本政治制度

考查角度 2: 各级国家机关个数增加监察委有所变动

考查角度 3: 可以结合选举制度考核

考点:选举制度

- 1. 委托选举条件:人不在、是选民、要书面、经同意、不过三
- 2. 三要素
- ①主持人: A. 直选: 选委会(**县领导省市指导**); B. 间选(2个): 本级人大主席团(**具体主持**)、上一级常委会(统筹)
 - ②选民(20-5-3-5): 一经登记长期有效
- ③候选人 (20-15-7): 差额比例 (直选 1/3-1; 间选 1/5-1/2),超出比例时 预选
 - 3. 选举
 - ①正常当选情形: 直选(双过半: 过半来,获得过半选票); 间选(全过半)
 - ②非正常情形
 - A. 选多了: 再选; B. 选少了: 另选
 - 4. 确认选举效力: 谁主持谁确认(具体主持组织)
 - 5. 罢免: 谁选谁罢, 间选还要向上级常委会备案
- 6. 辞职: 县级以上向常委会辞,乡级向人大(乡无常)辞。间选还要向上级常委会备案。
- 7. 补选(代表任期非正常**结束**时): 可以等额; 怎么来的怎么补(原来是直选,补选时候仍然要求双过半才能当选)
- 8.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后提出代表当选是否有效的意见,向本级常委会或乡人大主席团报告。县级以上常委会或乡人大主席团确定代表当选无效的,在每一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前公布代表名单
 - 9. 代表在会议上的言论免责
- 10. **县级以上非现行犯的羁押与刑事审判开会时经人大主席团同意**,闭会时经常委会同意,其他情况只需通知

- 11. 代表受选民和原选举单位监督
- 12. 代表的职务暂停: 有刑案、无自由、有权利
- 13. 代表资格终止(要点): <mark>地方</mark>各级代表迁出或调离本行政区域; 未经批准 两次不参加本级人大会议

考查角度1:委托选举条件,缺一不可

考查角度 2: 三要素中的几组数字

考查角度 3: 只有直接选举选上来时要求双过半

考查角度 4: 代表的罢免、辞职与补选

考查角度 5: 代表资格审查, 最终常委会或乡级人大确定效力

考查角度 6: 混淆代表的羁押与刑事审判的几种情形

考查角度 7: 代表职务暂停与资格终止

考点:我国的行政区划

1. 纵向:三级制与四级制。

基层政权:城市(县级市和市辖区)、农村(乡镇)

- 2. 横向: 普通、民族、特区
- 3. 审批制度
- ①省级建置以及特区的设立: 全国人大
- ②中间(省级界线变更、市县建置及界线变更): 国务院

县、市、市辖区部分行政区域界线变更,国务院可授权省级政府审批

③乡级一切:省政府

考查角度1:混淆三类

考查角度 2: 考查标红的具体细节

考查角度 3: 基层政权问题. 注意城市

考点:国家标志(新增)

- 1. 中央国家机关、全国政协、涉外场合:每日升挂国旗;
- 2. 省部级以下国家机关和地方政协: 工作日升挂国旗;
- 3. 元旦、春节、五一、十一, 机关团体升挂国旗;
- 4. 重大场合应当奏国歌;
 - 5. 县级以上国家机关应当悬挂国徽; 乡政府可以挂国徽。

考查角度 1: 混淆国旗的几种升挂方式

考查角度 2: 混淆国徽的应当可以

考点:民族区域自治

- 1. 自治地方: 自治区、州、县、民族乡不属于自治地方
- 2. 自治机关: 自治地方的人大和政府(法检×)
- 3. 自治权
- (1) 立法(制定民族法规): 省委批准市州县,全常批准自治区
- (2) 执法
- ①变通权(抽象行政行为):制定机关批变通,接到报告60日
- ②治安权、对外贸易权:公安(公安部队 √公安局×)边贸国院批
- ③地方财政:州县支税省府批

考查角度1:考查自治地方和自治机关

考查角度 2: 考查自治权的相关内容, 注意把握要点

考点:特别行政区(真题没有参考价值)

- 1. 中央对特区的十大权力
 - (1) 全国人大: ①决定特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②制修基本法
- (2)全常:①解释基本法;②发回权(特区制定的法律不符合中央与特区 关系的条款;可以发回不能修改;发回后立即失效);③法律实施权;④决定特 区进入紧急状态
- (3) 国务院:①特区外交;②特区防务;③任免特区主要官员;④全常决定特区进入紧急状态、战争状态时,发布命令将有关全国性法律在特区实施。
 - 2. 行政长官:没有外国居留权(澳门只要求任职期间没有)
- 3. 特区终审法官(香港+高等首席法官)的任命,行政长官征得立法会同意,报全常备案
- 4. 解释基本法:①全常、特区**各级**法院;②涉及中央事务须在**终审判决前**,由特区终审法院报全常解释
 - 5. 修改基本法
 - ①提案权:全常、国务院和特区
 - ②特区全国人大代表 2/3 多数、立法会全体议员 2/3 多数和行政长官同意
 - 6. 特区宣誓制度(注重主观状态)
- ①特区要求宣誓效忠特区和特区基本法,澳门部分官员还要求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
- ②未经合法有效宣誓或者拒绝宣誓,不得就任相应公职,不得行使相应职权 和

享受相应待遇:

③宣誓无效的,不得重新安排宣誓。

考查角度 1: 混淆中央三个主体对特区的权力

考查角度 2: 特区法官的产生以及混淆特区基本法的修改和解释

考查角度 3: 特区宣誓制度, 重点把握香港与澳门的个别不同点

考点:基层群众自治

- 1. 村民会议:决定涉及全体村民利益的事项
- 2. 村民代表大会(非常设)
- ①人多分散可设立
- ②村民代表必须占到成员的 4/5 以上
- 3. 村委会(常设,但不能决定全村利益事项)
- (1) 设立: 乡政府提,县政府批,基层政权指导但不干预(领导×)
- (2) 选举
- ①主持组织: 选委会
- ②村民名单: A. 本村户籍: 18 周岁,有选举权; B. **非本村户籍**: 居住**满一年**,村民会议或村代会**同意**; C. 20-5-3
 - ③选举:双过半(登记参选的村民过半数投票,获得过半选票)

注意区分:

- 1. 村委会当中的选举全部都是双过半,代表的选举当中只有直接选举选上来的程序才是双过半;
 - 2. 不是所有的村民都可以投票,记住有限定。
 - ④委托选举:要书面;有权利;近亲属
 - (3) 经济审理: 任期和离任
 - 4. 村务监督机构
 - ①村务公开:一季(一般事项)每月(往来较多)加随时(重大事项)
 - ②村务监督委员会:村委会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成员

考查角度 1: 混淆村民会议、村代会和村委会三者的职能,大事只能村民会议决定,必要时可以授权村代会,绝对不能授权村委会 ■

考查角度 2: 混淆村委会的选举和代表的选举 考查角度 3: 错误对应村务监督机构当中的成员

考点: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原则(有新增有热点)

- 1. 民主集中制原则
- ①国家机关与人民的关系;②同级国家机构中国家权力机关居于主导地位;
- ③中央与地方国家机构关系中,中央领导地方: ④国家机关内部
 - 2. 社会主义法治原则
 - ①任何国家机关的设立都必须有宪法依据:
 - ②任何国家机关职权的设定和组成都必须有法律依据
 - 3. 精简和效率原则: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
 - 4. 责任制原则
 - (1) 内部
 - ①个人负责制(讲效率): 行政机关、中央军委
 - ②集体负责制(讲民主):人大、法、检、监察委
 - (2) 外部
- ①监督关系:常委会对本级人大负责+报告工作;法院对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报告工作;中央军委主席对全国人大负责(机密不汇报)
- ②领导关系:行政机关、检察机关对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上级机关(负责+报告工作);监察机关对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上一级机关负责

考查角度1:混淆责任制和监督原则

考查角度 2: 法治原则的两层内涵

考查角度 3: 责任制是常考点。注意今年新增的监察委的地位

考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概述

- 1. 全体会议:由全常召集,主席团主持
- 2. 秘密会议: 必要时经主席团和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决定可召开
- 3. 预备会议: 开会前举行预备会议,全常主持,选举主席团和秘书长
- 4. 临时会议:常委会或 1/5 以上代表提议

总结:常委会或 1/5 以上代表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也可以提宪法修正案

考查角度:注意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种会议,尤其是临时会议和预备会

议

考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权(有新增内容)

1. 修宪、修改港澳基本法←→宪法法律解释权

(全国人大)

(全常)

反向推理:全常无权修宪、修改港澳基本法

2. 制定基本法律←→制定非基本法与法律修改

(全国人大) (全常:人大闭会时,可以部分修改基本法)

3. 人事任免权

①选举权(6+1):三个主席、两个院长、一个主任、一个常委会(全人) ②决定权:主席提名定总理;总理提名定其他;军主提名定其他

①人大闭会期间,总理提名定部委

注意区分

(全常)决定权

(总理、副总理X、国务委员X)

②监委提名定其他(注意:这是其自身职权)

- 4. 重大事项决定权
- (1) 全人: 计划预算; 决定省级建置及特区设立和制度; 决定战争与和平
- (2) 全常
- ①批准决算:人大闭会期间,部分调整计划预算;
- ②人大闭会期间, 决定战争状态;

注意区分

③条约、衔级、勋章和荣誉称号、特赦、动员总动员、决定**个别省、自治区、** 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全常口诀:预计决算,挑选冻鸡,蒸的特威

- 5. 勋章和荣誉称号
- (1) 终身享有,不可用于出售、经营、出租,但可被剥夺;
- (2) 死后没有继承人或被指定人的, 可由国家收存;
- (3) 国家设立国家功勋簿:
- (4) 授予程序
- ①提出主体:两央一委(委员长会议)
- ②决定主体: 全常
- ③授予主体:原则国家主席根据全常决定授予,例外:主席进行国事活动,可直接授予友谊勋章
- 总结: 所有比较重要的提出主体
 - ①法律解释要求:两央两高两委(全人专委会、省委)
 - ②备案法规审查要求:两央两高省委
 - ③司法解释备案与审查要求: 两央两高省委
 - 4)宪法修正案的提案主体:全常、1/5代表
 - ⑤勋章和荣誉称号的提出主体:两央一委(委员长会议)
 - 6. 全常监督权
 - (1) 质询案:对象一府一委两院
 - (2) 专项工作报告
 - ①听取一府一委两院
 - ②国务院可以委托有关部门负责人报告

③一府两院可以主动报告

- (3) 检查法律实施
- ①人员:全常、专委会、可以有代表
- ②全常可以委托省级常委会检查(下一级)

考查角度 1: 全人和全常的职权是常考点, 混淆两者

考查角度 2: 混淆全常的职权当中是否是人大闭会期间才享有

考查角度 3: 换届之年, 注意人事任免权

考查角度 4: 勋章荣誉称号注意授予程序,记忆清楚相关的提出主体

考查角度5:全常监督权注意相关要点即可

考点:专门委员会与调查委员会(有修改内容)

- 1. 专门委员会(常设)
- (1) 职权
- ①审议议案;②提出议案;③审议全常交付认为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法规; ④审议质询案;⑤民族委员会审议经全常批准的自治区的民族法规;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统一审议法律草案。
 - (2) 县级人大可以设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等
 - 2. 调查委员会(非常设)

专家帮调查、代表来投票、情况可保密、结果应报告

考查角度 1: 专委会职权两个易错点记忆清晰

考查角度 2: 调查委员会中的应当可以问题

考查角度 3: 法律委员会已更名要能识别

考点:国家主席、国务院、中央军委

- 1. 国家主席只有程序权,没有决策权,一般根据全人或全常的决定,但进行 国事活动时,授予友谊勋章无需根据决定
 - 2. 国务院
 - (1) 常务会议: 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
 - (2) 职权
 - ①计划、预算、决算;
 - ②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注意区分

全常:决定特区和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国务院: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 ③审计机关:(实践)双重领导:(理论)省以下垂直领导
- 3. 中央军委: 没有秘书长: 不汇报工作

考查角度 1: 混淆全常和国务院的紧急状态

考查角度 2: 三者要点比较固定, 熟悉掌握即可

考点:地方各级人大与政府

- 1. 地方各级人大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 地方各级常委会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会议
 - 2. 乡级人大开会时选举主席团

- 3. 乡级不设常委会, 县级没有秘书长(乡无常、县无秘)
- 4. 乡政府不设工作部门

考查角度: 地方考查较少, 掌握几个要点即可, 注意乡级没有预备会议

考点:政府组成部门的设置

- 1. 政府组成部门
- ①国务院:全人或全常批准
- ②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上一级政府批准
- 2. 派出机关
- ①地区行政公署: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申请, 国务院批
- ②街道办事处: 县级市、区政府申请, 上一级政府批准
- ③区公所:县、自治县政府申请,省级政府批准

总结:除了区公所需要省级政府批准,其他都是上一级政府批准

考查角度:常考点,需要细致掌握。混淆派出机关的申请主体和批准主体

考点:宪法宣誓制度(有新增)

- 1. 宣誓主体(就职时宣誓)
- ①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决定产生的人员
- ②一府一委两院任命的工作人员
- 2. 组织机构
- (1) 全国人大选举决定产生的人员的宣誓仪式: 全国人大主席团组织
- (2) 全常产生人员的宣誓仪式
- ① (原则)委员长会议组织:
- ② (例外) <u>监察委</u>、最高法、最高检<mark>副职</mark>、审判员、检察员、委员的宣誓仪式: 监察委、最高法、最高检组织

注意: 正职由人大选举产生, 由人大主席团组织

- (3) 驻外全权代表的宣誓仪式: 外交部组织
- (4) 地方工作人员的宣誓办法由省委制定
- 3. 誓词: 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修改)
 - 4. 宣誓仪式: 应当奏国歌 (新)

考查角度 1: 考查常委会产生人员宣誓仪式的例外情形

考查角度 2: 考查新增的内容, 注意掌握

考点:国家监察委员会(新增)

- 1. 县级以上设立监察委
- 2. 组成:没有秘书长
- 3. 产生: 主任由人大选举产生, 副主任、委员由主任提名常委会任免
- 4. 上下级间为领导关系(双重领导,不汇报工作)
- 5. 监察范围: 公职人员全覆盖
- 6. 监察机关可依法作出处理、建议、问责(问责决定√、问责建议√)、移送起诉
 - 7. 对监察人员的监督

- ①常委会监督: 质询案、专项工作报告、检查法律实施
- ②机关间: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相互配合、相互制约
- ③内部监督: 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的,被调查人及其近亲属有权向该机关申诉,受理申诉的监察机关应当在受理之日起一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申诉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一个月内向上一级监察机关申请复查。上一级监察机关两个月内作出决定(112)
- ④备案: A. 监察人员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的; B. 未经批准接触相关人员
- ⑤离职后的监督: 监察人员辞职退休三年内,不得从事与监察和司法工作相关联且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职业

注意: 区分法检二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和辩护人(个案回避); 监察人员辞职退休三年内,不得从事与监察和司法工作相关联且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职业(任职回避)

考查角度 1: 考查监察委的人员产生

考查角度 2: 考查监察委的领导体制

考查角度 3: 考查监察人员的监督,混淆法官检察官的个案回避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考点:中国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犯人组织)

- 1. 司法规范体系
- 2. 司法组织体系: 审判组织体系、检察组织体系
- 3. 司法制度体系
- ①中外通行: 侦查制度、检察制度、审判制度、监狱制度、律师制度、公证制度
- ②中<mark>国特色(奸尸案调解陪</mark>): 审判监督制度、死刑复核制度、案例指导制度、人民调解制度、司法解释制度、人民陪审制度
 - 4. 司法人员管理体系

考查角度 1: 司法组织体系我国仅指审判组织体系、检察组织体系

考查角度 2: 司法制度体系,区分哪些是中外通行,哪些是中国特色

考点:司法的特征与功能

- 1. 特征(被动忠诚铺立交)
- (1) 独立性: 只服从法律,不受上级机关、行政机关的干涉
- (2) 被动性:不告不理,以当事人诉请为前提
- (3) 交涉性: 各方参与
- (4) 程序性: 必须依照相应的程序法规定
- (5) 普遍性: ①司法解决其他机关所不能解决的一切纠纷; ②法院已经成为最主要的纠纷解决主体。
 - (6) 终极性: 法律适用是解决冲突的最后环节
 - 2. 功能
 - (1) 应然功能: 定分止争、实现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校正正义等

- (2) 实然功能
- ①直接功能:解决纠纷
- ②间接功能:调整社会关系、保障人权、解释和补充法律、形成公共政策、 秩序维持、文化支持等

直接功能实现的同时,间接功能也就得到了实现

考查角度 1: 司法的特征中的被动性、交涉性、终极性<mark>可以结合</mark>司法与执法 的区别考查

考查角度 2: 司法的直接功能有且只有一个,即解决纠纷

考点:司法公正与司法效率

- 1. 司法公正包括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两个方面
- 2. 司法公正包括: 合法性、中立性(利益无涉、情感自控)、公开性、当事人地位平等性、参与性、结果正确性、廉洁性
 - 3. 司法效率包括司法时间效率、司法资源利用效率和司法活动成本效率
 - 4. 公正优先、兼顾效率

考查角度 1: 小案例形式考查具体情形是否违反司法公正, 尤其是对中立性 的理解和判断

考查角度 2: 公正与效力谁优先的问题

考点:审判独立与检察独立

- 1. 坚持审判独立与检察独立与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群众路线一致
- 2. 审判独立
- ①内部独立: (法院整体独立)
- ②外部独立: (法官个人独立) 独立于同事和上级法官
- 3. 检察独立: 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4. 改革措施
- ①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案件记录通报追责制度
- ②健全行政机关依法出庭应诉、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决的制度
- ③完善惩戒妨碍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拒不执行生效判决和裁定等违法犯 罪行为的法律规定
 - ④建立健全司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

考查角度 1: 混淆审判独立和检察独立,检察独立只有内外部独立,没有内部独立

考查角度 2: 改革措施中要建立的是司法人员履职的保护机制,而不是司法责任制

考点:司法人员与相关人员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

- 1. 禁止行为 (要点): 禁止向相关人员借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或其他物品
- 2. 接触程序
- (1) 原则:工作时间、工作地点会见相关人员
- (2) 例外: ①确有需要在非工作时间、非工作场合会见的: **经批准**; ②不明原因遇见的: 三日内向本单位纪检报告

考查角度 1: 禁止行为常考点是禁止借用东西,不论何种理由,也不论得到何种合理的结果,只要出现这些行为就违反规定

考查角度 2: 混淆接触程序的几种情形, 要区分记忆

考点:法律职业道德的特征(有新增)

- 1. 主体特定性 (4→9): 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法律顾问、仲裁员 (法律类)、行政机关中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的人员等
 - 2. 职业特殊性
 - 3. 实践性
- 4. 正式性(他律): 除一般职业道德的规章制度等表现形式外,还通过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形式表现
 - 5. 更高性: 业内业外均受约束

考查角度 1: 直接考查特征,其中实践性、正式性、更高性是常考点,需要重点掌握

考查角度 2: 法律职业道德不是法律,仍属于道德范畴,具有道德的本质特征,主要依靠自律方式

考点:宙判制度的基本原则

- 1. 审判权独立行使原则(贯穿审判全过程):内部独立和外部独立
- 2. 不告不理原则(起诉阶段)
- (1) 起诉是启动审判程序的先决条件
- (2) 不得对原告未提出诉讼请求的事项进行审判
- 3. 直接言词原则(审理阶段)
- (1) 直接原则: 谁审谁判
- (2) 言词原则:对面审

直接原则是言词原则的基础,言词原则是直接原则的补充

4. 审判及时原则(结案阶段)

考查角度:小案例形式考查是否符合审判基本原则,尤其注意理解不告不理原则和直接言词原则

考点:法官

- 1. 条件
- (1) 一般条件
- (2) 禁止条件: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开除公职
- (3) 限制条件
- ①**不得兼任常委会成员**,不得兼任行政机关、检察机关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务,不得兼任律师;
 - ②法官从法院离任后2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辩护人;
 - ③法官从法院离任后,**不得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辩护人(原任职法院终身回避):
- ④法官的配偶、子女不得担任该法官所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辩护人:
 - ⑤法官被开除公职的,不得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辩护人,但作为当事人的监护

人或近亲属代理诉讼或进行辩护的除外

- 2. 任职回避
- (1) 不在同一审判庭,至少一人不带长。两个领导不相邻(上下相邻两级法院的院长、副院长),你我平安都无事
- (2) 法院领导干部和审判、执行岗位法官,其配偶、子女在其任职法院辖区内从事律师职业(开办律所、担任律师以及从事法律服务工作)的,应当实行任职回避【检察官无此要求】
 - 3. 法官的考核、保障与辞职
 - (1) 考核: 重点是审判工作实绩
- (2)保障:(<mark>职工人才要退休</mark>)职业保障、工资福利保障、人身和财产保障,规定法官的退休制度
 - (3) 辞退(能力不足)与开除(违纪违法)

考查角度 1: 法官的限制条件是常考点,重点注意原任职法院终身回避,以及被开除后的有例外情形

考查角度 2: 小案例的形式考查任职回避, 注意口诀的复原和运用

考查角度 3: 法官的考核、保障与辞职把握要点, 遇到选项能识别即可

考点:法院人事制度改革

- 1. 改革法官选任制度
- ①国家和省一级设立由法官代表和社会有关人员参与的法官遴选委员会
- ②法官遴选委员会提出法官人选,人大依照法定程序任免
- ③不同层级法院设置不同的法官任职条件
- ④初任法官一律到基层法院任职
- ⑤上级法院法官原则上从下一级法院临遴选产生
- 2. 法院人员分类管理
- ①法院人员分为法官、审判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
- ②拓宽法官助理、书记员、执行员等审批辅助人员的来源渠道,建立审判辅助人员的政策增补机制,减少法官事务性工作负担
 - 3. 法官员额制
 - 4. 法官等级定期晋升机制

确保一线办案法官即使不担任领导职务,也可以正常晋升至较高的法官等级

- 5. 审判中心主义防止冤假错案
- 6. 司法责任制:终身责任;故意、重大过失追责,一般过失不追责

考查角度 1: 可以结合法治理论法治工作队伍相关内容进行考查

考查角度 2: 逐级遴选制度的考查, 注意把握要点

考查角度 3: 混淆法院人员的分类

考查角度 4: 司法责任制的考查, 注意把握要点

考点:法官、检察官的惩戒

- 1. 设立及成员组成:**省级**设立;法官、检察官代表应不低于全体委员的 50% 【省级设立惩戒委,法检人数半以上】
- 2. 性质(<mark>居中判断): 惩戒委不直接受理</mark>对法官、检察官的举报、投诉【居中判断很被动】

- 3. 事实和证据: 有关法院调查核实,向惩戒委提供【法院调查提证据】
- 4. 陈述申辩权: 当事法官、检察官有权进行陈述、举证、辩解【当事法官可答辩】
- 5. 惩戒委提意见: 2/3 以上多数通过,提出故意、重大过失、一般过失或没有违反职责的意见【三二同意提意见,故意重大一般无】
- 6. 审查意见救济:对审查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向惩戒委提出,惩戒委应审查 并作出决定【当事双方提异议,再做决定惩戒委】
- 7. 惩戒决定: 惩戒委认为构成故意、重大过失导致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法院、检察院应依照相关规定作出惩戒决定。免除法官检察官职务应按法定程序 提请常委会决定【法院执行走程序】
- 8. 惩戒决定救济:向作出决定的法院检察院申请**复议**,并有权向**上一级**法院 检察院**申诉**【当事法官如不服,同级复议上申诉】

考查角度: 惩戒委的考查, 易错点为人员组成、性质以及法院执行的问题, 需要重点掌握

考点:人民监督员

- 1. 任职条件 (要点): 高中以上学历
- 2. 禁止条件: ①受过刑事处罚或刑事追究的; ②被开除公职的或开除留用的;
- ③常委会组成人员,公、检、法、安、司和人民陪审员不参加人民监督员的选任
 - 3. 任职程序
 - ①名额和分布:省级和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与同级检察院协商确定
 - ②选任: 省级和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选任(随机抽选)
 - ③任期: 5年,连任不超过两个任期

考查角度1:混淆名额和分布与选任,注意区分两者考查角度2:混淆随机挑选和随机抽选,做题需仔细

考点:律师制度

- 1. 概述
 - (1) 省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颁发律师执业证书
- (2)律师资格条件:一般条件、特殊条件、禁止条件、限制条件 其中限制条件包括:
- ①只能同时在一家律所执业, 但无地域限制
- ②公务员不得兼任执业律师;律师担任常委会成员的,任职期间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
- ③曾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离任后两年内,不得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 ④律师在执业期间不得以非律师身份从事法律服务
 - 2. 律师
- (1) 成立条件: ①个人所【1人5年10万】; ②普通合伙所【3人3年30万】; ③特殊的普通合伙所【20人3年1000万】; ④分所【20人3年合伙所】
 - (2) 设立人要求: 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
 - (3) 分所要求 20 名以上执业律师而非合伙人
 - 3. 律所管理制度(要点)

- (1) 建立违规律师辞退和除名制度(**处理结果报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和律协备案**)
- (2)不得从事与法律服务无关的其他经营性活动:①不得独资、合资、委 托兴办企业;②不得委派律师担任法代、总经理职务
- (3) 违法执业或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的律所承担赔偿责任。可向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的律师追偿【特殊的普通合伙所一个合伙人或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律所债务的,应承担无限责任或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律所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4. 律师执业管理

- (1)正在接受司法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立案调查期间,**不得申请注销执业证书**
- (2)律师担任<mark>辩护人</mark>的,其所在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接受委托后三日内,向 办案机关提交接受委托告知函,告知委托事项、承办律师及联系方式
- (3)按规定接受业务,不得为争揽业务哄骗、唆使当事人提起诉讼,制造、 扩大矛盾,影响社会稳定
- (4) 应当按法定程序履职(要点:不得采取煽动、教唆、组织静坐、声援等非法手段,向有关部门施加压力;不得进行歪曲、有误导性宣传和评论;不得以组团串联、联署签名等方式制造舆论压力,攻击诋毁司法机关和司法制度;不得擅自退庭)
 - 5. 律师收费制度
 - (1) 律所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费
 - (2) 收费时采取计件收费、按标的额比例收费和计时收费等方式
- (3) 政府指导价(两赔两诉听政府): 刑事案件、群体性诉讼案件、人身性债权案件、国家赔偿案件
- (4) <mark>风险代理</mark>(两赔三诉无风险): 刑事案件、行政诉讼案件、群体性诉讼 案件、人身性债权案件、国家赔偿案件

考查角度 1: 混淆法官检察官和律师能否担任常委会成员

考查角度 2: 律师管理制度和律师执业管理熟悉所列要点, 能够识别即可

考查角度 3: 律师收费制度,混淆政府指导价和风险代理的情形,注意区分两者

考点:法律援助制度

- 1. 法律援助的特征
- ①政府职责:
- ②统一性:统一受理、统一审查、统一指派、统一监督;
- ③无偿性:
- ④援助范围广泛性;
- ⑤形式多种多样,其中法律咨询不审查经济状况;
- ⑥人员多种多样,但刑事案件只能派律师;
- 2. 民事诉讼与行政诉讼中的法律援助

经济困难无代理,**人身债权**可援助【人身性质相关的事项:国赔、低保、抚恤救济金、赡养费、劳动报酬、见义勇为产生的民事权益】

3. 刑事诉讼中的法律援助

- ①一般情形: 经济困难无辩护,本人近亲可申请,案地法援派律师
- ②可以援助:智力残疾共同犯,重大影响和抗诉,公检法院应<mark>告知</mark>,接到申请派律师
- ③应当援助:未成年人盲聋哑,精神半病判无期,强制医疗当事人,公检法院应<mark>通知</mark>,拒绝援助再指派
- ④救济途径:不服通告(通知、告知)找检察,不服援助找行政(司法行政机关)

考查角度 1: 法律援助制度的特征, 要牢记法律援助是无偿的

考查角度 2: 小案例形式考查刑事诉讼中的法律援助, 注意应当可以情形与通知告知的对应

考查角度 3: 法律援助中的救济途径, 注意区分

考点:公证制度

1.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并同意后,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区分:①律师执业执照:省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核准并颁发

- ②公证员执业证书: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统一任命, 省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颁发
 - ③公证机构执业证书: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并颁发
 - 2. 四种人员的禁止条件总结

四种人员不得担任的情形总结		
(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		
情形		可以担任的人员
1. 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被开除公职		四类均不可
2. 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只能担任律师
3. 一般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可以担任律师、公证员
具体禁止条件		
法官、检察官	1. 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2. 被开除公职;	
律师	1. 无民、限民; 2. 受过刑事处罚, 过失犯罪除外; 3. 被开除	
	公职; 4. 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	
公证员	1. 无民、限民; 2. 因故意犯罪或 <mark>职务过失</mark> 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3. 被开除公职; 4. 被吊销证书的;	

- 3. 公证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要点)
- ①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②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办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
 - 4. 不予办理公证的情形

无限民、<mark>无利害、要专业</mark>、有争议、有虚假、不补充、不合法、<mark>不道德</mark>、不 交钱

- 5. 申请办理公证可以委托他人,但申请办理遗嘱、生存、收养关系等应当由本人亲自办理,不得委托
- 6. 对申请公证的事项及有关材料等,从事实和法律两个方面进行形式与实质上的审查与核实
 - 7. 公证书生效日期
 - (1) 原则: 出具之日起生效

- (2) 例外: ①需审批的批准之日为出具日期;
- ②现场监督类公证,宣读日期为出具日期。
- 8. 公证程序的特别规定(要点)
- (1)遗嘱公证:应当由两人共同办理,承办公证员应当全程亲自办理;特殊情况下只能由一名公证员办理时,应当请一名见证人在场,见证人应当在询问笔录上签名或盖章
- (2) 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确有错误的,<mark>法院裁定不予执行</mark>,并将裁定书送 达双方当事人和公证机关

考查角度 1: 混淆律师执业证、公证员和公证机构执业证的颁发主体

考查角度 2: 混淆四种人员禁止条件, 注意区分

考查角度 3: 小案例形式考查不予办理与程序的特别规定,掌握要点,能对应即可

考点:法官职业道德与法官行为规范

- 1. 职业道德的核心:公正、廉洁、为民
- 2. 立案 (要点)
- (1) 上面立案或远程立案
- (2) 立案后询问证据是否有效、能否胜诉等实体性问题(不能提供倾向性意见)
 - 3. 业外活动
 - (1) 座谈、研讨:有利害(谢绝);无利害(批准)
 - (2) 社团组织或联谊:不参加营利性社团组织
- (3) 写作、授课: 应避免对具体案件和有关当事人进行评论,不披露或使用在工作中获得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其他非公开信息;在法学院校、研究机构授课(经批准)
- (4)社交场合:自觉维护形象;严禁乘警车、穿制服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考查角度:以小案例的形式考查,从排除合理怀疑的标准判断,结合上述要点把握即可

考点:检察官职业道德

- 1. 主要内容: 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民众当练功)
- 2. 忠诚: 五忠于(党、国家、人民、事实和法律、检察事业)
- 3. 为民: 以人民利益为重
- 4. 担当: 敢于监督, 自觉接受监督
- 5. 公正:独立、理性履职:回避
- 6. 廉洁:避免不当影响(不从事参与经办企业、违法违规营利活动,但可参加学术活动、写作等)

考查角度1: 宏观把握主要内容

考查角度 2: 小案例形式考查, 与每一项主要内容对应

考点: 律师职业道德

- 1. 主要内容: 忠诚、为民、法治、正义、诚信、敬业(法正为城尽忠)
- 2. 律师与委托人关系(要点)

- (1)律师**依法提出意见未被采纳**或因枉法裁判,使意见没有实现,不能认 为律师的意见是虚假承诺
 - (2) 经委托人同意可以转委托,经同意可以增加委托人的负担
 - 3. 律师的利益冲突与回避(要点)
 - (1) 基本模型: 禁止双方代理
 - (2) 绝对利益冲突(近亲同事同案件,绝对不能受委托):
- ①同一律所不同律师同时担任同一刑事案件的被害人的代理人和犯罪嫌疑 人、被告人的辩护人
 - (例外:刑事案件+县区域【县、自治县】内只有一家律所+事先征得同意)
- ②在委托关系终止后,同所或同一律师在**同一案件**后续审理或处理中又接受对方当事人委托的
 - (3) 相对利益冲突
- ①律所与委托人**存在法律关系**,在某一诉讼或仲裁案件中该委托人**未要求**该律所担任代理人,该律所律师担任该委托人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
- ②在委托关系**终止后一年内**,就同一**法律事务**接受与原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对方当事人的委托
 - 4. 律师执业推广只能下事实判断,不能下价值判断

考查角度 1: 律师与委托人关系等未列内容,用合理怀疑标准判断,无需死记硬背

考查角度 2: 小案例形式考查律师的利益冲突与回避, 把握基本原理重点掌握所列要点

考点:其他法律职业人员职业道德(新增)

- 1. 法律顾问
- (1) 制度目的: 推动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依法行事
- (2) 对象:包括专职法律顾问,也包括兼职法律顾问
- (3) 内容: 忠诚法律、保持独立、保守秘密
- (4) 责任: 惩戒处分、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刑事责任
- 2. 仲裁员(参照法官)
- (1) 内容: 独立公正、诚实信用、勤勉高效、保守秘密、尊重同行
 - (2) 责任: 违纪责任、刑事责任, 我国尚未规定民事责任
- 3. 行政机关中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的公务员(参照公务员)
 - (1) 两重主体资格
 - (2) 职业道德
 - ①公务员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
- ②行政机关中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的公务员职业道 德的特定要求
 - (3) 责任: 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考查角度 1: 法律顾问制度可以结合法治理论当中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考查

考查角度 2: 新增几类人员责任的区别

考查角度 3: 行政机关当中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的公务员的职业道德包含两种要求

中国法律史

考点:历史上各种第一

- 1. 第一次公布成文法: 郑国/子产/"铸刑书";
- 2. 第一部系统的成文法典:《法经》/战国/魏/李悝;
- 3. 第一次废除肉刑: 汉文帝:
- 4. 第一次确立"亲亲得相首匿": 汉宣帝;
- 5. 第一次"八议"入律:《魏律》;
- 6. 第一次"官当"入律:《北魏律》/《陈律》;
- 7. 第一次规定"重罪十条":《北齐律》;
- 8. 第一次废除宫刑: 南北朝时期;
- 9. 第一次规定"准五服以治罪":《晋律》;
- 10. 第一次死刑复奏: 北魏太武帝;
- 11. 第一次设立大理寺: 北齐:
- 12. 第一次规定"十恶":《开皇律》;
- 13. 第一部行政法典,第一次规定法官回避制度:《唐六典》;
- 14. 第一部刊印颁行的法典:《宋刑统》;
- 15. 第一次以六部体例定律:《元典章》;
- 16. 最后一部(倒数第一)封建成文法典:《大清律例》;
- 17. 第一个宪法性文件:《钦定宪法大纲》;
- 18. 第一部近代意义上的刑法典:《大清新刑律》;
- 19. 第一部资产阶级宪法性文件:《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 20. 第一部北洋政府宪法草案:《天坛宪草》/《中华民国宪法》(草案):
- 21. 第一部近代史上正式公布的宪法:《中华民国宪法》("贿选宪法");
- 22. 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五四宪法》。

考点:孙中山的法律思想(新增)

- 1. 三民主义
- (1) 民族主义:中国境内各民族自救解救,本民族一律平等
 - (2) 民权主义(核心): 各革命阶级的共同民主专政,主张主权在民
 - (3) 民生主义: 耕者有其田, 节制资本
- 2. 五权宪法: 政府有行政权、立法权、司法权、考试权、监察权五权; 相应地, 中央政府由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试院和监察院五院构成

考查角度:新增考点,注意了解其中的基本内容可以对应即可

考点:章太炎与宋教仁的法律思想(新增)

- 1. 章太炎: 民主共和、反对君主专制和国家至上的观念,反对代议政治,认为国民是国家的主人,法律应当保护下层民众
- 2. 宋教仁: 主权属于全体国民; 划分中央与地方权限; 地方行政体制划分为 地方自治和官治行政体制

考查角度:了解两个人物的主要思想,题中出现能对应识别即可